

109年3月20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案。。

(二)本系林冰如老師擬於109年07月05日起至109年09月18日、110年01月18日起至110年02月26日及110年06月28日起至110年09月17日止至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實地服務及研究案。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320 1145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323 1604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324 0922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有關案由一乙案，請依審核表填報說明三辦理，另有關案由二乙案，則請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續送相關會議審議。

專員黃家宏 0324 0943

教授兼研發長 張允文 0324 1158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324 1344

專員詹惠萍 0324 1418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0324 1435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324 1636

副系主任 謝俊宏 0324 1636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校因應防疫武漢肺炎，已建立第二波線上健康關懷回報系統，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完成填報。

第一波健康關懷回報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D7n5ghccYQnazjny5>。

第二波健康關懷問卷：單一窗口進入個人 ePortal 帳號→點選「防疫健康關懷回報系統」作答。

2. 本系財稅二 2 廖 0 漩、財稅二 1 王 0 潔及財稅三 1 鄭 0 純因近期有至(含轉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家，請導師們協助關懷。

3. 目前本系 109 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不足，提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傳。(預計錄取 8 名，截至今日報名人數為 2 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調查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林冰如老師擬於 109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8 日、110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及 110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至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實地服務及研究，詳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林冰如老師擬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9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8 日、110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及 110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至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進行 6 個月 11 天之實地服務及研究，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

日期: \_\_\_\_\_

壹、填報說明

一、所填報資料涵蓋時間說明：

- (一) 每年 2 月底前填報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 (二) 每年 8 月底前填寫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二、填報對象：

- (一) 「表格一、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除應有本次調查新增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外，尚應涵蓋歷次調查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資料。
- (二) 「表格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已累積部分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該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已結案或已完成，並經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之教評會審核通過)，惟總時間未達 6 個月以上之教師資料。本表格除應有該位教師本次調查新增之資料外，尚應涵蓋前次調查之資料(如累積時間已達 6 個月以上者，本次調查即應改列入表格一)。
- (三) 「表格三、教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本資料表所填報內容為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即: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惟截至調查時間前，無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完畢成果之教師資料

三、本審核表應為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含教師送交所屬教學單位之教評會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由該教評會留存備查，另一份則不含相關附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

貳、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人數統計總表(必填)

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人數(A)	不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B)	本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總人數(A+B)
10 人	0 人	10 人

註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參、資料表


## 表格一、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必填)

項目類別	學年度(註1)	學期(註1)	教師姓名	六年採計起迄期間(註2)	是否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註3)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及累積時間(註4)			研習或研究成效(註5)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註11)	審核通過日期(註12)	教師簽名確認	
						類型	前次累積時間(A)	本次新增時間(B)		合計累積時間(應為6個月以上)(A+B)	實務經驗類型(註6)	合作機構類型(註7)	合作機構名稱(註8)	起始日期(註9)				終止日期(註10)
歷次審核通過教師(註13)	105	1	許義忠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產學合作計畫案 3.深度實務研習	____月 12月 ____日	____月 ____月 ____日	____月 12月 ____月	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實務教材製作、實務專題指導	2	其他單位	營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1	1050731	系教評會	2016/12/08	(無須簽名)
	106	2	張潯云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產學合作計畫案 3.深度實務研習	____月 18月 ____日	____月 ____月 ____日	____月 18月 ____月	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實務教材製作、實務專題指導	2	企業	奧大利農業機械有限公司	1060201	1070731	系教評會	2018/09/07	(無須簽名)
	106	2	顏志達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產學合作計畫案 3.深度實務研習	____月 12月 ____日	____月 ____月 ____日	____月 12月 ____月	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實務教材製作、實務專題指導	2	企業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	1070731	系教評會	2018/09/07	(無須簽名)
	107	2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7月	提升實務	2					系教評會	2019/01/25	(無須簽名)

			張允文	104/11/20 至 110/11/20		2.產學合作計畫案 7月 月		教學之成果:實務教材製作、實務專題指導											名)
						3.深度實務研習 日 日													
本次新增通過教師	108	2	林晏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月 月	8月	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實務教材製作、實務專題指導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中華 財政學會	1080401	1081130	系教評會					
						2.產學合作計畫案 月 月													
						3.深度實務研習 日 日													
	108	2	張淑華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月 月	8月	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實務教材製作、實務專題指導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中華 財政學會	1080401	1081130	系教評會					
						2.產學合作計畫案 月 月													
						3.深度實務研習 日 日													

合計: 6 人

本表格資料經 財政稅務系 教評會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註1. 填寫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例 1: 104/11/20 至 110/11/20(說明:現任教師)

例 2: 105/8/1 至 111/8/1(說明:105/8/1 起聘教師)

例 3: 104/11/20 至 111/11/20(說明:現任教師,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故往後遞延一年。)

註3. 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4. 共有三種型式,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另依同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教師完成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依序呈送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2)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故教師應以書面說明該產學合作案是否有相關具體成果(格式如各教學單位之

教評會所訂「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交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之教評會依該教評會所訂之審查規定審核同意。上述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並已結案者;所採計時間,應以產學合作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惟不得早於該教師「六年採計起迄期間」之起始日。

- (3)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註5.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就以下項目填入符合者(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依下列項目填寫):

(1)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 (簡要說明之)

(2)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 (簡要說明之)

(3) 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不超過 20 字。

註6. 請填寫教師於【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2.產學合作計畫案】、【3.深度實務研習】三項型式,最主要採取之型式,填寫上述三項之編號(即 1、2、3)即可。

註7. 請填寫教師所進行的主要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依上述項目填寫,勿新增其他類型)。

註8. 請填寫教師所進行的主要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完整名稱(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完整填寫)。

註9.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依下列說明填寫):

-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為「產學合作計畫案」者,請輸入工作計畫案起始日期。
-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者,請輸入研習起始日期。

註10.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依下列說明填寫):

-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為「產學合作計畫案」者,請輸入工作計畫案終止日期。
-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者,請輸入研習終止日期。

註1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教師依本要點規定之辦理情形,送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故各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為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註12. 請填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之日期。(yyyy/mm/dd)

註13. 填入歷次審核通過已完成研習或研究教師之資料,此類資料灰色網底部分可免再填,惟各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歷次審查資料妥為留存備查。

表格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必填)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 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 教專業科 目或技術 科目(註3)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及累積時間(註4) (請填寫)			主要產業研 習/研究合作 機構類型 (註5)	主要產業研 習/研究合 作機構名稱 (全名)	產業研習/研究 內容是否與教 授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相關 (註6)	教師簽名確認
					類型	前次累積 時間(A)	本次新增 時間(B)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3.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3.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___月	___月	___月			
					2.產學合作計畫案	___月	___月				
					3.深度實務研習	___日	___日				

合計: 0 人

本表格資料經 財政稅務系 教評會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註1. 填寫本次調查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例一: 104/11/20 至 110/11/20(說明:現任教師)

例二: 105/8/1 至 111/8/1(說明:105/8/1 起聘教師)

例三: 104/11/20 至 111/11/20(說明:現任教師,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故往後遞延一年。)

註3. 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4. 共有三種型式,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另依同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教師完成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依序呈送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 (2)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故教師應以書面說明該產學合作案是否有相關具體成果(格式如各教學單位之教評會所訂「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交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之教評會依該教評會所訂之審查規定審核同意。上述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並已結案者；所採計時間，應以產學合作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惟不得早於該教師「六年採計起迄期間」之起始日。
- (3)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註5. 請依以下類型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為利後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請務必依下列項目填寫)。

- (1)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 (2) 【企業】：係指依法設立之公營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 (3)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係指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4)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a. 公私立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
  - b. 公立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 c. 私立醫療機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 d. 公私立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 (5)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不論是否具執照之齒模技術員)，所開設之事務所。
- (6) 【其他單位】：不屬上述類型者請填此項。

註6.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情況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填入【是】或【否】。




表格三、教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必填)

學年度 (註1)	學期 (註1)	教師姓名	六年採計 起迄期間 (註2)	是否有任教專 業科目或技術 科目(註3)	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原因	教師簽名確認
108	1	沈維民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2 學期起規劃進行產學合作案。	
108	1	黃淑惠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目前已執行產學合作案，合作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尚未結案。	
108	1	林冰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9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8 日、110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及 110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至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實地服務及研究。	
108	1	謝蕙如	104/11/20 至 110/11/20	是	擬於 108-2 學期起規劃進行產學合作案。	

合計: 4 人

本表格資料經 財政稅務系 教評會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註1. 填寫本次調查教師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之學年度及學期。  
 註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寫教師六年起迄時間:  
 例一: 104/11/20 至 110/11/20(說明:現任教師)  
 例二: 105/8/1 至 111/8/1(說明:105/8/1 起聘教師)  
 例三: 104/11/20 至 111/11/20(說明:現任教師,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故往後遞延一年。)  
 註3. 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13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財政稅務系		產業單位稱	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林冰如		負責人	鄭淑真	
申請人	電話	04 22196099	研習或研究部門	名稱	財務部
			聯絡人	鄭為文	
	手機	0912382558	連絡電話	04 22587007	
			所在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9 樓之 8	
研習或研究時間		109 年 7 月 5 日~109 年 9 月 18 日	本次預計申請日數： <u>6 個月 11 日</u>		
		110 年 1 月 18 日~110 年 2 月 26 日			
		110 年 6 月 28 日~110 年 9 月 17 日			
貳、預期研習或研究主題：					
建設公司：1. 稅務規劃 2. 預算控管 3. 訂價策略					
參、預期研習或研究內容：					
1. 稅務規劃及各類稅賦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共同興建等不同經營型態的稅務處理方式					
2. 成本與預算控管					
3. 房屋訂價策略					
肆、預期研習或研究成果：					
1. 健全公司財務及稅務規劃 2. 預算控管降低財務及成本支出					
3. 因應市場環境及需求訂定房屋售價以增市場競爭力					
伍、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並附於申請書後)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單位出具之同意書(應蓋有公司大小章)					
2. 產業單位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登記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依商業法辦理商業登記之企業者應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結果或地方政府核准函影本。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產業單位屬未公開發行公司，檢附廠商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	院長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召集人		
林冰如					

正本

檔	00948576	保存年限
號		

#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408  
 承辦人：蔡惠淑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5樓

受文者：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勝義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2336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102年6月21日【收文日】申請設立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經營業務及設立工廠等事項，請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鄭淑真、身分證照號碼：B22004\*\*\*\*）、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386號9樓之8。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web66/\\_file/1246/MESSAGEdownload/1247796070263file.doc](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web66/_file/1246/MESSAGEdownload/1247796070263file.doc)，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索取），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四、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五、請於開業後一個月內依法加入貴公司所在地區之商業同業公會，如兼營兩業以上者，應分別加入各該商業同業公會。
- 六、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54267808及檔案號碼00948576。
- 七、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

公司統一編號：54267808 癸



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八、公司營業項目：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F106010五金批發業、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F111090建材批發業、F113020電器批發業、F206010五金零售業、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九、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正本：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勝義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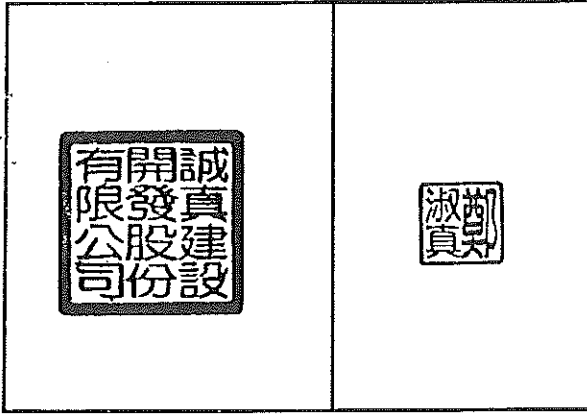
副本：董事長：鄭淑真（無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臺中市商業會

部長 張家祝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00948576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1 0 2 0 3 1 8 0 6
※公司統一編號	54267808
公司聯絡電話	( )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定開業日期	_____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386 號 9 樓之 8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鄭淑真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3,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3,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4 人 自 102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2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02 年 06 月 18 日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102.6.21 經授中字第 1023 364330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誠真建設開發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股本明細 (股本若為3、4、5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三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3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併購	3. 合併新設	0 元
		4. 分割新設	0 元
		5. 股份轉換	0 元
			元

## 十三、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V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誠真建設開發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5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6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誠真建設開發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 事、監 察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鄭淑真	B 2 2 0 0 4 5 2 1 4	600,000
		(404) 台中市北區永興街350號10樓		
2	董事	林河州	L 1 2 1 6 7 8 2 0 4	600,000
		(407)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343巷6號2樓		
3	董事	吳振賢	N 1 2 1 5 6 6 4 3 4	600,000
		(503) 彰化縣花壇鄉花秀路58號		
4	董事	黃梨香	N 2 0 0 7 5 6 1 2 7	300,000
		(406) 台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215號6樓		
5	監察人	張麗吉	B 2 2 0 7 2 5 9 1 3	300,000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346巷25弄10號18樓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003 ~ 003	勝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7 2 0 8 7 4 4
		(503)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山路1段417巷8號1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中華民國身分證

姓名 鄭 淑 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7 年 6 月 12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中市) 換發

性別 女

身分證號碼 B220045214

申報遺失執照108中警字第219號

父 鄭 呈 源 母 王 玲 珠

配偶 鄭 旭 宗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臺中市北區頂厝里14鄰  
永興街350號十樓

104537210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申報日期：107年05月29日  
核定日期：108年10月29日

所得期間：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製表日期：108年11月18日

營業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項目		損益		損		項		目		申報		額		核		定	
營業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項目		損益		損		項		目		申報		額		核		定	
營業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7臺中市屯區惠來里7鄰市政路386號9樓之8	建築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營建業
收件編號	49161583	文號	B4906835X0601091013510177	稅務編號	49092421	核定	54267808	申報	670012	申報	670012	申報	670012	申報	670012	申報	670012	申報	670012	申報	67001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額	269,634,762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成本	244,834,4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毛利	24,800,331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21,960,026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收入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營業淨利潤	2,840,305

局長 廖元志 審查員 廖元志

電話：49161583

地址：407臺中市屯區惠來里7鄰市政路386號9樓之8

稅務代辦所：B22004\*\*\*

營業代辦所：B4906835X0601091013510177

營業代辦所：54267808

營業代辦所：670012

營業代辦所：670012

營業代辦所：670012

一、本局核發之核定通知書，除通知外，並送納稅義務人一份，以資查核。  
二、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復查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本局酌定。  
四、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向本局申報營業所得稅。  
五、納稅義務人應於申報營業所得稅時，將核定通知書影本一併申報。  
六、本局核發之核定通知書，除通知外，並送納稅義務人一份，以資查核。  
七、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八、復查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本局酌定。

頁次：66

受理編號：B0002707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林冰如 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本服務/研究)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服務/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服務/研究期間

1. 本服務/研究之執行期間自 109年7月5日起至109年9月18日及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26日及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9月17日止。
2. 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服務/研究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服務或研究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服務/研究報告

-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服務/研究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服務/研究結果之綜合報告。
- 二、服務/研究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服務或研究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服務/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服務/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服務/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提供丙方所需服務或研究資料與設備，於契約期間所研發之

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乙方享有技術優先授權使用之權利，其比例另訂定之。

- 二、丙方應確保就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服務或研究之相關教授、研究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定，未經乙方允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丙方。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

- 一、~~乙方應由丙方擔任計畫主持人，與甲方簽定新台幣\_\_\_\_\_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備註:本案並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
- 二、丙方完成服務或研究後，需至甲方任教及服務六個月以上，若違反本條款，應賠償甲方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第十二條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應依三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三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四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林水如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身份證字號：A221529987

戶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66號12F之3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教師 林冰如，  
 自 109年7月5日起至109年9月18日及 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26日  
 及 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9月17日止(共計 6個月11日)，於本公司財務部門進  
 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或研究內容：建設公司稅務規劃及預算控管及訂價策略)，  
 並同意依照教育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產業單位名稱(全銜)：誠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產業單位地址：台中市市政路 386 號 9F~8

電話：04 22587007

公司統一編號：54267808

(產業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